

地方高校

学分制改革研究

D IFANG GAOXIAO
XUEFENZHI GAIGE YANJIU

孙 山 编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swjtu.edu.cn](http://press.swjtu.edu.cn)

- 此书为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西华师范大学“四川省教育发展研究中心”）2006 年课题——地方高校学分制改革研究——的成果之一
- 此书为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 2007—2010 年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课题——地方工科院校学分制改革研究——的成果之一

地方高校学分制改革研究

孙 山 编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地方高校学分制改革研究 / 孙山编著.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9.8
ISBN 978-7-5643-0397-6

I. 地… II. 孙… III. 高等学校—学分制—教学改革—研究—中国 IV. G64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51744 号

地方高校学分制改革研究

孙 山 编著

责任编辑	刘 立
特邀编辑	吴 迪
封面设计	墨创文化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成都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87600533
邮 编	610031
网 址	http://press.swjtu.edu.cn
印 刷	成都蜀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46 mm×208 mm
印 张	7.437 5
字 数	206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43-0397-6
定 价	20.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前 言

学分制自诞生之日起就颇受青睐，其理论研究日新月异，其实践探索不断“出新”。

在我国，学分制已有百年历史，但始终未能成为高等学校教学管理制度的主体。

尤其是我国的地方高校，学分制相对“冷清”，只是进入 21 世纪后才逐渐“火热”。正因如此，地方高校在实施学分制时还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主要表现在：其一，认识模糊。对学分制的产生背景、理论渊源朦朦胧胧，对学分制的实质与根本目的一知半解，对学分制的功能与作用理解不深。其二，盲目性。一些地方高校的学分制改革“摸着石头过河”，不注重以科学的理论做指导，表现出一定的盲目性，效率不高，效果不理想。其三，片面性。有的地方高校将学分制仅仅看做是单一的教学管理制度变革，将学分制视为教学管理部门的“专职”，对学分制下的学生管理、后勤管理、师资管理、人际关系、安全稳定工作等发生的变革视而不见，导致学分制改革成效大打折扣。其四，形式化。个别地方高校将学年制贴上学分制标签，换汤不换药，选修制、导师制、辅修制、弹性学制等未能真正落实，学分制有名无实。

正是基于对地方高校学分制改革存在的问题与不足的高度关注，自 2004 年起，笔者参与了四川理工学院学分制改革的组织与实施工作，开始研究地方高校学分制改革的理论、内容、手段、方法与途

径，认真总结四川理工学院学分制改革的得与失。2006年，笔者承担了四川省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地方高校学分制改革研究”课题，努力将学分制理论与学分制改革实践紧密结合，以学分制改革实践中遇到的具体、重大问题作为理论研究对象，用学分制的理论研究成果指导学分制改革实践。

总结近六年来学分制改革的实践经验，结合自身的体会与研究，笔者撰写了《地方高校学分制改革研究》一书。全书包括十个既相互独立又紧密联系的主题：学分制概述、学分制简史、学分制力量系统、学分制与应用型个性化人才培养、学分制与地方高校人际关系、地方高校学分制总览、地方高校学分制实施方略、地方高校学分制教学管理工作、地方高校学分制学生管理工作和地方高校学分制安全稳定工作等，力求将笔者的学分制改革实践经验与理论研究成果有机结合，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的高度统一，以期达成既为地方高校学分制改革提供理论指导，又为地方高校学分制改革提供操作指南的目的。

本书在撰写与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四川理工学院教务处、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也得到了众多同仁的大力帮助。在此，笔者向所有关心、鼓励、支持、帮助本书撰写与出版的同志表示衷心感谢！同时，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参考、借鉴了诸多同仁的理论研究成果与实践工作经验，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与能力有限，本书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同行、专家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孙 山

2009年8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学分制概述	(1)
第二章 学分制简史	(18)
第三章 学分制力量系统	(32)
第四章 学分制与应用型个性化人才培养	(49)
第五章 学分制与地方高校人际关系	(78)
第六章 地方高校学分制概览	(110)
第七章 地方高校学分制实施方略	(124)
第八章 地方高校学分制教学管理工作	(153)
第九章 地方高校学分制学生管理工作	(182)
第十章 地方高校学分制安全稳定工作	(210)
参考文献	(228)

第一章 学分制概述

【本章导读】

本章将学分制定义为：以学分计算学生学习的量，以绩点区分学生学习的质，以最低总学分为学生毕业标准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

学分制的基本特点：灵活性、选择性、个体性、服务性。

学分制的优点：促进每位学生学业成功，优化学生知识结构，有效培养多样化人才，促进人才培养个性化，促进学生自主成才。有利于调动教师教学的积极性；有利于发展新兴边缘学科；有利于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率、促进教学管理科学化、推进高等教育大众化、促进教育教学思想的更新与转变。

学分制的缺点：培养计划的完整性与系统性不易保证，教学管理难度增加，班集体的弱化与松散，容易导致课程的割裂与学生所学知识的分散、学习质量的差异性。

学分制的理论基础：社会达尔文主义、存在主义教育观、建构主义教育观、人本主义教育观、人力资本理论、WTO 的教育服务论。

一、学分制的基本概念

1. 学分制

《教育辞典》将学分制定义为：高等学校的一种按学分累计成绩

的教学管理制度。学校依据专业的培养要求,把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大类,按照每门课程的要求、学习量和在专业体系中的地位,规定其学分。^①

《中国百科大辞典》将学分制又称为学分积累制,是高等学校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根据所设专业的需要和教学计划的规定范围,以学分作为计算学生学习分量的单位。中国四年制大学的学分总数一般为140学分左右。凡需课外自习的课程,以每周上课一小时,读满一学期并经考试及格者记一学分;不需课外自习的课程,如实验、实习,以每周上课2~3小时为一学分。学分制是伴随着选科制产生的。^②

《社会科学大词典》将学分制定义为:高等学校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以学分作为计算学生学习分量的单位。如凡需课外自习的课程,以每周上课一小时,读满一学期并经考试及格者为一学分;不需课外自习的课程,如实验、实习,以每周上课2~3小时为一学分。所读学分数有一个弹性规定,由学生自己决定。学生读满一定数量的学分,方可毕业。^③

《实用教育辞典》将学分制解释为:高等学校学生以读满一定数量的学分为毕业标准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它的主要特点是以学分作为计算学生学习分量单位。学生只要取得学校规定的学分就可毕业,是一种较为灵活的教学管理制度。^④

《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认为:学分制(credit system)是高等学校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它以学分(credit)为计算学习分量的单位。学生读满一定数量的学分,方能毕业。^⑤

《澳大利亚教育词典》将学分制定义为:把代表所做学术工作量

①张焕庭主编:《教育辞典》,江苏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540-541页。

②袁世全、冯涛主编:《中国百科大辞典》,华夏出版社1990年版,第465页。

③彭克宏主编:《社会科学大词典》,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89年版,第791页。

④梁忠义、车文博主编:《实用教育辞典》,吉林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1版,第409页。

⑤中国大百科全书编纂委员会:《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年版。

的不同学分数分配到组成教学计划的各门课程的制度。完成教学计划要求获得一定数量的总学分。^①

从以上几种不同的学分制概念描述中可以看出,学分制的概念具有两个最基本的关键词:一是学分,二是管理。因此,对学分制概念的表述,必须紧紧抓住并突出学分与管理。根据我国学分制实践,参考上述六种定义,本书将学分制的概念界定为:以学分计算学生学习的量,以绩点区分学生学习的质,以最低总学分为学生毕业标准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

2. 选课制

选课制,又称选科制或选修制,是允许学生自己选择专业、课程、教师及学习时间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选课制是学分制的核心与灵魂,是学分制实施的前提与基础,是学分制的主要内容。选课制的主要内容有:

(1) 自主选择专业。选课制要求高等学校实行按“大类”招生,允许学生在校后按照国家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特长等自主选择学习专业。

(2) 自主选择教师。学生可以从同一门课程的数位任课教师中选择自己喜欢的教师。

(3) 自主选择课程。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在本专业内,对培养计划规定的选修课,学生可根据自己的个性或志趣自主选择学习;在本年级内,学生可以选学高年级或低年级的课程;在全校范围内,学生可以跨学科、跨专业、跨院系选学选修课程。

(4) 自主安排学习时间。从宏观看,学生可根据自身实际,缩短或延长在校的学习时间,既可以提前毕业,也可以推后毕业;从微观看,学生可以自主选择某些课程的上课时间,可以自主调整学习时间的安排。

(5) 自主选择辅修专业。学分制要求高校实行主、辅修制。学

^①王国富、王秀玲总编译:《澳大利亚教育词典》,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生可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学习辅修专业,以拓展知识面,优化知识结构,提高自身素质。

选课制给予了学生更多的自主,它表现出三个明显特点:

(1) 个体性。选课制强调学生的自主性,尊重学生的兴趣、爱好、特长、志趣、个性等。因此,选课制更能适应学生的个体差异,更能体现因材施教,更有利于学生人人成长、个个成才。

(2) 选择性。选课制的核心就是“选”。从内容看,学生可以选择教师、选专业、选课程、选时间等;从范围看,学生可以在本专业内“选”,也可以跨专业、跨学科甚至跨学校“选”;从时间看,学生跨学期、跨学年选课,学生可以选择提前或延后毕业等。

(3) 差异性。选课形成“差异”。学生学习课程各不相同,学习时间也不一致,学习方式互为有别,从而导致学生的知识结构差异性明显。

3. 导师制

导师制源于牛津大学,是由导师对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等进行个别指导、引导的一种教学制度。选课使学生班集体有所弱化,学生的学习表现出明显的个体化与分散化。同时,由于认识、知识等的差异,学生选课不可避免地存在着随意性、盲目性。为保证选课的有效实施,提高学分制的质量,必须对学生的学习、生活等进行单独的个别指导。导师制既是学分制的有机组成部分,又是实施学分制的重要保证。我国高校的本科生导师,一般由具有较高教学质量与学术水平、具有优良道德品质的教师担任,其主要职责是:对本科生进行专业思想教育,对本科生的选课、学习、生活、思想、科研、就业等进行咨询、指导、引导与帮助。导师、班主任(辅导员)、任课教师三位一体,是学分制下学生管理的“铁三角”。

4. 学分绩点制

学分反映学生学习的“量”,绩点反映学生学习的“质”,学分绩点既反映学生学习的质又反映学生学习的量。《教育大辞典》(第

三卷)将学分绩点制解释为“用以计算学生学业成绩,显示每一学科学习质量,以及学年和毕业成绩质量的一种制度”。

关于百分数(等级)对应的绩点,各高校各不相同,主要差别在于分数段的划分。有的高校以每五分为一分数段,每一分数段对应一个绩点;有的高校则以每十分为一分数段,每一分数段对应一个绩点。另外,对于补考或重修课程分数对应的学分绩点,各高校的规定也不一样。

某一门课程学分绩点=绩点 $\times$ 课程学分数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为:

平均学分绩点=学分总绩点/课程总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标准,是评定奖学金、评选三好学生、学位授予、推荐免试研究生、提前修读高年级课程、选学辅修专业等的重要依据。

5. 弹性学制

对学生的修业(毕业)年限不做统一规定,允许不同学生根据自身实际提前或延后毕业。即学生可以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自主制订学习计划,自由安排学习时间,自主决定毕业时间。弹性学制表现出更多的人性化,给学生学习更多的自由,但同时也使学校教学管理面临更加复杂的情况,给学校教学管理带来困难。弹性学制主要体现在:在一学期内,学生可以自主确定学习课程与所修学分的多少;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学生可以自主确定在校学习的时间与年限。

6. 辅修专业制

学生在学习本专业的同时,可以根据自身兴趣、爱好、特长等选择学习本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的一种制度。辅修专业在拓展学生知识面、优化学生知识结构、培养复合型人才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一般情况下,高年级学生、学有余力的学生、平均学分绩点高的学生才有资格选学辅修专业,而且选学的辅修专业应该是与所学专业

有一定跨度的其他专业。辅修专业对学校的师资力量、教学设施、教学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学分制的基本特点

学分制与学年制存在本质区别，有着自己的特点。

1. 灵活性

学习时间的灵活性。学生学习年限比较灵活，学生可提前毕业或延后毕业；学生在校学习时间相对灵活，学生因经济困难、参军、创业等多种原因均可中途休学；学生课程学习时间相对灵活，可以在某学期多选修学分而在另外学期少选修学分。

课程学习的灵活性。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与个性特点，选择自己喜欢的课程学习；学生不但可以选择学习本专业的课程，还可以跨学科、跨专业选择其他课程学习；学生不但可以在本校选择课程学习，还可以跨学校选择课程进行学习；学生对不合格的选修课程，可以进行重修，也可以不重修，而是重新选择其他课程来代替。

2. 选择性

学分制的核心是选课。选课形成了学分制的选择性。

学习专业的选择性。学分制允许学生在入校后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特长、性格、就业倾向等自主选择学习的专业。同时，学生也可以在学习本专业的同时，自主选择辅修专业或第二专业。

学习课程的选择性。对必修课，学生可以自主选择自己喜欢的任课教师；对本专业的选修课，学生则可以点菜吃饭，自由选学；对其他专业、其他学科、其他年级甚至其他学校的课程，学生也可以有条件地选修。

教师的选择性。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喜好选择任课教师，也可以在学校给定的“候选人”中选择自己满意的导师，还可以为自己的毕业设计（论文）选择自己中意的指导教师。学生自主选择教师，

为构建新型和谐的师生关系奠定了基础。

3. 个体性

学分制在最大限度上适应学生的个体差异，满足学生个体需要，表现出明显的个体适应性。

课程设置适应学生个体差异。学分制下，高校一般都开设了大量的选修课，并且以课程模块的形式给出，为学生选择符合自己性格、志趣、个性品质发展的课程提供了条件。这种个性化的课程设置，既能适应学生的个体差异，又能促进学生个性的充分发展。

导师指导个体化。学分制实行导师制，由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教授对学生个体进行单独辅导、引导与指导，这是导师的基本职责。对每个学生学习、生活的全过程与诸方面进行具体的、有针对性地专门指导，是对导师的基本要求。

管理个体化。学分制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提前或延后毕业，允许学生中途休学。同时，学分制允许学生自主选择专业、自主选学课程、自主安排学习时间等。正是“自主”，学生学习呈现出多样化、分散化趋势，每一学生个体的学习时间、学习课程、学分、上课地点等都有可能各不相同。相对学年制而言，学分制下学生学习过程更难于控制，学生的日常管理难度更大。因此，在学分制下，无论是教学管理还是学生管理，必须将管理的重心由学生班集体转向学生个体，必须将管理落实到每一学生个体身上去。

4. 服务性

学分制更加尊重学生权利，注重学生个体，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学分制下，学生既是一切教学活动的中心，又是一切管理活动的中心。学分制下，教育的服务性体现得更为充分与直接，教育的商品性也得到明显表现。为学生服务是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与归宿，学生是否满意是衡量学校一切工作质量的核心标准。为满足学生选课需要，学校要提供大量的不同类型的必修或选修课程；为满足学生选师需要，学校要提供相当数量的授课教师或导师；为适

应学生学习方式与学习时间的变化,学校的管理及后勤服务也必须进行相应的变革。同时,由于选课或选教,教师间、管理人员间、导师间的竞争更加激烈,这有利于激发教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有利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三、学分制的优劣

作为一种教学管理制度,学分制适应了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需要,表现出较为明显的优越性,但学分制并非十全十美,也非万能,它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1. 优点

(1) 促进每位学生学业成功。尽管学分制在因材施教、提高教学质量、发展学生个性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促进功能,但这一切只能算是学分制的表象功能,学分制的核心价值应该是促进每位学生学业成功,尽最大努力降低学生学业失败,这也是学分制的根本目的。

学年制下,学生学业失败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未能获取毕业证或学位证;二是获得毕业证或学位证的专业非自己所爱或所需,导致所学非所用,甚至所学无用。因此,将“促进每位学生学业成功,尽最大努力降低学生学业失败”作为核心价值,这本身也体现了学分制与学年制的本质区别。

为实现学分制的核心价值,学分制开辟了三条途径:一是实行灵活的修业年限,从时间上为每位学生获取学业成功创造条件,以减少因修业年限导致的学业失败;二是实行选修课制,让学生依据自己的个性、兴趣、爱好选择适合自身的课程,以促进课程学习与个性发展的和谐统一,从而降低因所学非所爱或所学非所需导致的学业失败;三是实行学分流通制,也就是所谓的学分互认制,为学生自由学习提供更加广阔的空间,从而降低因地域限制或教师限制导致的学生学业失败。

(2) 优化学生知识结构。学分制的核心是选课,学生根据自己

的兴趣、爱好、个性、就业需要等从大量课程群中自由选择适合自己的课程,学生还可以跨专业、学科、年级选课,甚至跨学校选课。选课为学生的学习开辟了广阔空间,为学生涉猎多学科知识提供了条件。选课有利于突破专业与学科的限制;有利于文、理交融、学科互补;有利于学生发扬自身优势,弥补自身不足;有利于学生形成适合自己个性发展需要的知识结构。

(3) 有效培养多样化人才。学分制有利于培养多种规格的人才。在学分制下,由于选课,学生的学习内容并非整齐划一而是互为有别,这就为培养多种规格的人才奠定了基础。另外,由于不同导师对学生的具体指导各不相同,也有利于造就不同规格的人才。学分制还有利于培养多种层次的人才。学分制对学生的毕业标准只是规定了最低总学分,在达到了最低学分后,学生还可以继续学习,这有利于培养更高层次的人才。学分制实行弹性学制,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生可以多修或少修学分,这同样有利于培养不同层次的人才。

(4) 促进人才培养个性化。学分制倡导对学生实行个性化培养。导师制就明确要求导师对每一位学生进行具体的、有针对性的指导,选课制要求学校开设大量的选修课以适应不同学生个体的需要,弹性学制则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提前毕业或学习困难学生滞后毕业提供了制度保障,辅修制为造就个性化人才创造了条件。同时,在学分制下,无论是教学管理还是学生管理,无论是学习管理还是社会活动管理,都表现出明显的特点:从注重集体转向注重学生个体,这种以学生个体为中心的管理变革,也有利于学生个性的培养。

(5) 促进学生自主成才。学分制下,学生可以自主选择学习课程、自主选择任课教师、自主安排学习时间、自主选择所学专业、自主选择导师等,这一系列的自主,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与创造性。同时,由于班集体的弱化、活动的分散化等原因,学分制下学生的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教育表现得更为充分与明显。因此,学分制有利于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自我管理的能力。

(6) 有利于调动教师教学的积极性。选课制下,教师成为选择

对象,教师的教学质量、学识水平、人格魅力、科研能力等,直接成为学生是否选择他的重要参考标准。因此,要想学生喜欢和选择自己,教师就必须不断丰富自己的知识,不断提高自己的课堂教学质量,不断地更新教学内容,不断地从事科学研究。同时,学分制要求教师开设大量的选修课,这本身就为教师不断扩展自己的知识面与优化自身知识结构提出了明确的、更高的要求。

(7) 有利于发展新兴边缘学科。开设大量选修课是学分制的重要标志。一般情况下,选修课以课程群的形式开出,涉及众多学科,内容新颖,反映学科前沿,且彼此配合,互为补充。学生通过多种学科的选修课学习,容易形成优势互补的知识结构,从而为学生今后从事新兴边缘学科的学习与研究奠定了基础。另外,学生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跨学校选课,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促进学科的相互交叉、融合,促进课程的优化组合,促进新兴边缘学科的发展。

(8) 有利于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率。选课制与选教制,必然促进优秀教师脱颖而出,也必然促进优秀教师多上课、上好课;教学质量差的教师,也会因其不受学生欢迎而担负压力,也就必然会将压力变为动力,为提高自身的教学质量而努力。从这一角度讲,学分制促进了高校人力资源的优化组合。同时,学分制允许学生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跨学校选课,打破了教育资源的“块块”限制,有利于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率。另外,学分制允许学生提前毕业,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节约教育资源。

(9) 促进教学管理科学化。学分制下,教学管理的信息化、网络化水平大幅度提高,学生选课、成绩管理、学籍管理、教师管理等均通过互联网来完成。这种网络化管理,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教学管理的随意性与主观性,促进了教学管理的规范与科学。同时,实行学分制有利于将教学管理人员从大量琐碎的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集中精力强化宏观管理与指导,加强教学质量管理与监控,加强教学计划管理与教学基本制度建设等,从而促进教学管理的系统性与有效性。

(10) 推进高等教育大众化。学分制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提

前毕业,允许学生中途休学;学分制实行选课制,允许学生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选课。提前毕业的学生,节约了教育资源,为更多学生享受高等教育创造了条件;休学制度,让经济困难的学生也能完成学业,有效降低大学生的辍学率。选课制适应了不同类型、不同水平的学生,有利于培养多层次、多规格人才,这有利于推进高等教育的大众化。

(11) 促进教育教学思想的更新与转变。学分制下,教师的教、学生的学、管理人员的管等都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这必然要求全体师生员工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树立与学分制相适应的现代教育教学理念。如选课制,就有利于增强教师的竞争意识;导师制,就有利于强化教师的服务意识。

2. 缺 点

(1) 培养计划的完整性与系统性不易保证。大量选修课的开设,一方面有利于优化学生的知识结构、适应学生的个性差异,但同时也可能影响培养计划的完整性、系统性。大学生,特别是低年级大学生,其身心发展尚未完全成熟,他们对培养计划的整体系、系统性不可能非常清楚,对培养计划中各门课程之间的内在逻辑联系也不可能完全准确把握,对其所学专业必需的选修课也可能模模糊糊。因此,如果导师指导不到位,学生的学习就有可能表现出一定盲目性、随意性与松散性,这反而不利于学生形成完整而系统的知识结构。一些高校的学分制实践也表明:学生盲目选课,一些必须学习的先行课程未学,导致后续课程根本无法行课。

(2) 教学管理难度增加。在学分制条件下,学生既可选择自己喜欢的老师,也可选择自己喜爱的课程。因此,在学分制条件下,学生学习的选择性明显增强。学习选择性的增强,一方面有利于学生个性发展与兴趣爱好的发挥,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造能力,但同时也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学生学习的不可控制性,致使管理者很难准确、及时地了解 and 掌握学生的日常学习动态。因为在学分制条件下,学生的上课时间、地点各不相同,学习的课程与选择的教师也